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ARDWAY GROUP LIMITED

啟帆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6)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啟帆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於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10樓1003-5室舉行二零一零年股東周年大會(「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審議及採納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本公司之退任董事(「董事」)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分別通過下列第4至6項決議案(包括首尾兩項)(無論有否經修訂)：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權證)；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而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須依此受限制，惟依據(i)供股；(ii)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iii)根據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條款行使換股權或行使認股權證認購本公司股份；(iv)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v)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或將予授出之特定授權除外；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時。」

5.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內，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而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或經不時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本身之股份；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將予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之本公司股份之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較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時。」

6. 「動議於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4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後，擴大董事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項普通決議案獲授予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之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擴大數額相等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授予之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惟該擴大之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分別通過下列第7及8項決議案(無論有否經修訂)：

7. 「動議按下列方式修訂細則：

(a) 細則第1條

- (i) 於緊隨細則第1(A)條「董事會」或「董事」之定義後加入以下「營業日」之定義：

「營業日」指於相關地區之證券交易所一般開市進行證券買賣業務之日子。為釋疑起見，倘於相關地區之證券交易所因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

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情而並無於營業日進行證券買賣業務，則該日將根據細則被視為營業日；」；

(ii) 於緊隨細則第1(A)條「主席」之定義後加入以下「完整日」之定義：

「「完整日」指就通知期而言，該段期間不包括通告發出或被視作發出當日及舉行會議或通告生效當日；」；

(iii) 刪除細則第1(A)條「本公司網站」之定義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本公司網站」指本公司之網站，其網址或域名已知會股東；」；

(iv) 於緊隨細則第1(A)條「本公司網站」之定義後加入以下「公司通訊」之定義：

「「公司通訊」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v) 於緊隨細則第1(A)條「股息」之定義後加入以下「電子方式」之定義：

「「電子方式」指透過電子形式向擬定收件人發送或提供通訊；」；

(vi) 於緊隨細則第1(A)條「報章」之定義後加入以下「通告」之定義：

「「通告」指書面通知，除非於細則內另有特別指明及進一步界定者除外；」；

(vii) 於緊隨細則第1(A)條「「書面」或「印刷」」之現行定義中「已選擇」之字詞後加入「或被視為已選擇」之字詞；

(viii) 刪除細則第1(C)條中「特別決議案」之現有定義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C) 在有關期間(惟並非其他時間)之任何時間內，當一項決議案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彼等各自之正式授權代表於已按照細則第65條正式發出通告之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大多數票通過，即屬特別決議案。」；

(ix) 刪除細則第1(D)條中「普通決議案」之現有定義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D) 當一項決議案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如准許委派代表)受委代表於按照此等條文舉行及已按照細則第65條正式發出通告之股東大會上以大多數票通過，即屬普通決議案。」；

(x) 於現行細則第1條結尾加入以下段落作為新細則第1(H)條：

「1(H)倘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二零零三年)第8條(經不時修訂)施加之責任或規定超出此等細則所載者，則該條例並不適用於此等細則。」；

(b) 細則第5(A)條

刪除現行細則第5(A)條結尾「而任何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類別股份之持有人可要求進行以投票方式表決」之字詞；

(c) 細則第47條

於緊隨細則第47條第二行「以報章廣告」之字詞後加入下列字詞：

「或按照上市規則或相關地區證券交易所之相關規則以電子或其他方式」；

(d) 細則第65條

刪除現行細則第65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65.股東周年大會須以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召開，而任何考慮通過特別決議案之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可以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召開。通告不包括送達或視為送達通告當日及舉行會議當日，並須列明大會舉行地點、日期及時間，以及將於會上考慮之決議案詳情，而倘有特別事項，則亦須列明該事項之概括性質。通告須按下述方式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能指明之任何其他方式(如有)向根據此等細則有權收取由本公司發出之通告之人士發出，惟倘在下述情況下獲下述人士同意，則本公司大會亦可在較本細則所列明之通知期為短之時間內被視為正式召開：

- (i) 倘召開股東周年大會，則由所有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同意；及
- (ii) 倘召開任何其他大會，則由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大多數(即合共持有不少於賦有該權利之股份面值百分之九十五(95))股東同意。」；

(e) 細則第72條

刪除現行細則第72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72.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須以投票表決方式決定。」；

(f) 細則第73條

刪除現行細則第73條全文，並以「特意刪除」之字詞取代；

(g) 細則第74條

刪除現行細則第74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74.投票表決結果將被視作大會之決議。僅於上市規則規定之情況下，本公司方須披露投票表決之投票票數。」；

(h) 細則第75條

刪除現行細則第75條全文，並以「特意刪除」之字詞取代；

(i) 細則第76條

刪除現行細則第76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76.倘贊成票數與反對票數均等，則大會主席有權在其所投之任何票數以外投第二票或決定票。倘對接納或拒絕任何投票出現任何爭議，則主席有權就此作出決定，而其決定乃屬最終及不可推翻。」；

(j) 細則第77條

刪除現行細則第77條全文，並以「特意刪除」之字詞取代；

(k) 細則第79條

刪除現行細則第79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79.在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當時所附之任何表決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名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每持有繳足股份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一股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前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作繳足之股款，就本細則而言不得作繳足股款論。於投票表決時，凡有權投一票以上之股東毋須盡投其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l) 細則第82條

刪除現行細則第82條第二行中「以舉手方式或」之字詞；

(m) 細則第85條

刪除現行細則第85條第六行中「或以舉手方式」之字詞；

(n) 細則第90條

刪除現行細則第90條第二行中「要求或加入要求進行投票表決及」之字詞；

(o) 細則第92(B)條

刪除現行細則第92(B)條結尾「包括個別以舉手方式投票之權利」之字詞；

(p) 細則第93(B)條

刪除現行細則第93(B)條中「或投票表決」之字詞；

(q) 細則第94條

刪除現行細則第94條第六行中「或進行投票表決之要求」之字詞；

(r) 細則第180條

刪除現行細則第180(A)及(B)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180. 在上市規則或相關地區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及一切適用法律及法規之規限下，本公司可透過以下任何一種途徑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發送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發送通告

- (i) 以專人送達予股東；
- (ii) 以已妥為預付郵資並註明股東地址之信封或封套，郵寄往股東名冊上所示該股東之登記地址；
- (iii) 送呈或放置於前述地址；
- (iv) 以電郵或透過其他電子方式發送或傳送至該股東提供予本公司之電郵地址；
- (v) 在本公司網站登載，惟須符合上市規則或相關地區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所指定之方式向有關股東發出通知，說明有關通告或文件已經登載；
- (vi) 按照此等細則及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在至少一份英文報章或刊物刊登英文廣告，以及(除非未能提供)在至少一份中文報章或刊物刊登中文廣告；或
- (vii) 在上市規則或相關地區證券交易所之規則以及一切適用法律及法規所准許範圍內及按照該等規定，以其他方式送交或提供予該股東。

就股份聯名持有人而言，所有通告將發送予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而發送之有關通告將被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送達或送遞。」；

(s) 細則第181條

(i) 於緊隨細則第181(A)條第一行「任何股東」之字詞後加入下列字詞：

「倘並無按照上市規則指定之方式向本公司作出明確確認或可被視作確認，以電子方式收取或以其他形式查閱本公司向其發出或派發之通告及文件，及」；

(ii) 於細則第181(B)條中凡出現「(倘該名股東已依據細則第180(B)條選擇將任何

通告或文件送達至其電郵地址或網站)」之字詞均予以刪除，並以「(視情況而定)」之字詞取代；

(iii) 於細則第181(C)條中凡出現「(倘該名股東已依據細則第180(B)條選擇將任何通告或文件送達至其電郵地址或網站)」之字詞均予以刪除，並以「(視情況而定)」之字詞取代；

(t) 細則第182條

刪除現行細則第182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182. 在上市規則或相關地區之證券交易所之規則以及一切適用法律及規例之規限下，由本公司或其代表發出或刊發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公司通訊)在下列情況下將被視為已送達： 視作發送通告之時間

(i) 倘以專人送達或送遞，則在專人送達或送遞當時被視為已送達或送遞，並且為證明已送達或送遞，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職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證明書證明有關通告、文件或刊物已經送達或送遞，即屬不可推翻之送達或送遞憑證；

(ii) 倘以郵遞方式寄出，則在載有通告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於香港境內郵政局投寄後翌日被視為已送達或送遞，並且為證明已送達或送遞，須有足夠證明證實載有有關通告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經妥為註明地址、預付郵資及於郵政局投寄，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職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證明書證明載有有關通告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經妥為註明地址、預付郵資及於郵政局投寄，即屬不可推翻憑證；

(iii) 倘以電子傳送方式發送或傳送，則在有關通告或文件發送或傳送當日被視為已送達；

(iv) 倘在本公司網站登載，則於細則第180(v)條所述之登載通知發出當日被視為已送達；或(如時間較後)於登載通知發出後有關通告或文件於本公司網站出現首日被視為已送達；或

(v) 倘於報章或其他刊物刊登廣告，則於廣告刊登首日被視為已送達。」；

(u) 細則第183條

刪除細則第183條第六行緊隨「以任何類似描述」之字詞後之「送往有關地址」之字詞，並以「或以電子方式，送往有關地址(包括電郵地址)」之字詞取代。」

8.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7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採納經修訂及經重訂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經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承董事會命
啟帆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宏興

香港，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10樓1003-5室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一名受委代表(如彼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 (b)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c) 倘股東為結算所以外之公司股東，委任公司代表通知表格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d)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e) 就建議之第2項決議案而言，重選每名退任董事及當中所述之其他事宜將以獨立決議案方式考慮及通過。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許中平先生、張方洪先生、宋宣女士及徐小陽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葛澤民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岭先生、黃錦華先生及朱南文博士。